

標題：營利事業登記證取消後之因應

為因應經濟部公告「直轄市政府及縣（市）政府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不再作為證明文件。」，暨內政部函示「各需用機關欲查詢核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後之登記資料，可透過「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」逕行查詢。」

因此各會員爾後參與政府採購案件時，應備主管機關核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核准函(影本)或自備各公司行號於商工登記資料網站內之登載資料。

本會網站已將「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」置於「網站連結」中之「相關網站」之列，及本網站首頁下方「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」之連結區塊，各會員如有需用，逕自點擊連結查詢，謝謝！